

攸县水利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人员类支出

(二) 运转类支出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保障全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县水利政策和规划，起草全县有关水利工作规章草案。组

织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县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 负责全县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三) 制定全县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

(四) 指导全县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五) 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县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 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湖泊以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七) 指导监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八) 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 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 负责全县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大中型

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

（十二）开展全县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拟订全县水利行业的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攸县水利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工股）、计划财务与移民股、水保水资源股、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股、河湖管理股、水旱灾害防御与农电股。13个二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攸县库区移民服务中心、攸县水土保持站、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攸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攸县水政监察大队、攸县河道管理站、攸县县城防洪排渍排污管理站、攸县水利建设服务中心、酒埠江灌区攸县中心所、攸县黄沙桥水库管理所、攸县皮佳如水库管理所、攸县老虎岩水库管理所、攸县凉江水库管理所。2022年现有在职人员143人，退休人员114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1、水利局本级 2、攸县库区移民服务中心 3、攸县水土保持站 4、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5、攸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 6、攸县水政监察大队 7、攸县河道管理站 8、攸县县城防洪排渍排污管理站 9、攸县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10、酒埠江灌区攸县中心所 11、攸县黄沙桥水库管理所 12、攸县皮佳如水库管理所 13、攸县老虎岩水库管理所

14、攸县凉江水库管理所。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也包括项目支出等专项经费。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 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3,15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61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00万元，其他收入1,295.7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3,156.7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6万元；农林水支出2,980.7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3,156.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9.3万元，主要原因是牢牢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机关运行经费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61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人员类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761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668万元、

津贴补贴172万元、

绩效工资400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29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0万元、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5万元、

住房公积金97万元、

伙食补助费50万元、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0万元。

(二) 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 0 万元。

(三) 特定目标类:

2022 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43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3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3.79%，

主要是年初预算编制时机关运行经费未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项目体现。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政府采购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941.32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15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76.7 万元，项目支出 380 万元。

(五) “三公” 经费预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 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2022 年“三公” 经费预算较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运行、因公出国等三公相关预算 2022 年与 2021 年未发生变化。

(六) 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我单位 2022 年度无会议

费支出；

2022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万，我单位2022年度无培训费支出；

2022年预算未安排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经费预算0万元。

(七) 其他事项：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攸县水利局-2022 年预算公开表. xlsx](#)